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池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林○○（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下稱未成年子女），嗣兩造於111年間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林○○，相對人需每月支付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9000元。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起未支付子女扶養費，對子女不聞不問，且聲請人近期要換工作，但聯絡不上相對人辦理戶籍遷移，恐影響子女就學。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下列暫時處分：(一)相對人應自114年2月1日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林○○生活費用新臺幣9000元。(二)命相對人完成子女戶籍遷移以協助子女就學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未成年子女林○○之扶養費部分，之前有拿20萬元子女扶養費請父母轉交給聲請人，父親有於113年8月14日拿20萬元給聲請人，並告知這是子女扶養費；相對人願意把監護權給聲請人，也同意配合辦理子女遷移戶籍，之前也配合辦過一次，但這次聲請人沒有寄資料給我。又本件兩次開庭、調解期日聲請人均未到，相對人均有到等語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01 (一)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
02 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
03 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
04 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暫時處分，非
05 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
06 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
07 文。而依該條之立法說明「暫時處分旨在確保本案聲請之實
08 現，並非取代本案聲請。因此僅於急迫之情形下，方得核發
09 暫時處分」。是暫時處分之內容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
10 必要之範圍。

11 (二)經查，本件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林○○，及兩
12 造業已於111年8月31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就上開未成年子女
13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共同行使；又現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
14 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及給付扶養費事
15 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家補字第205、197號事件繫屬本院之
16 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謄本、本院索引卡查
17 詢在卷，堪信為真。

18 (三)再就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之暫時處分乙節，
19 相對人答辯稱前於113年8月有託父母轉交聲請人20萬元扶養
20 費乙節，業據證人即相對人之父林○○到庭具結證述在卷，
21 復經聲請人二次通知均未到庭，是相對人所辯顯非子虛，尚
22 難認相對人均未給付扶養費，再佐以本院依職權函請財團法
23 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聲請人及未
24 成年子女進行訪視，依訪視結果亦提及「在暫定相對人給付
25 扶養費部分，聲請人自認雖有能力可負擔未成年子女的開
26 銷，但仍希望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每月9千元，本會評
27 估聲請人現階段尚具備經濟能力可維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
28 活開銷……」等語，有前開基金會114年2月3日函文檢送之
29 暫時處分訪視報告可佐(本院卷第26頁)，復聲請人年所得逾
30 36萬餘元，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可參，是本件
31 尚難認有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之緊急性及必要性。另

就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配合辦理子女遷移戶籍部分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前開答辯已具體陳明願意配合辦理，復考量其經本院兩次通知均有到庭及其於調解庭亦有到場情形，顯見相對人表達其有配合聲請人辦理子女遷移戶籍意願乙節，並非子虛，應可採憑，則聲請人聯繫相對人協議辦理戶籍遷移即足，甚或於本院庭訊或調解期日到場均可立即處理戶籍遷移事宜，然聲請人經兩次以上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復聲請人經本院函詢遷移戶籍地點等節均未回覆，依訪視報告所載，聲請人係要將子女搬到臺南定居云云，然依未成年子女之個人戶籍資料之戶籍址係在臺南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是本件實難認就遷移子女戶籍乙節有緊急性及必要性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有必要性或緊急性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本院盼兩造能秉持友善父母之意願，捐棄成見，坦誠溝通，以最大合作可能之方式完成未成年子女相關事宜之處理，始為未成年子女林○○之最佳利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偉庭